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实施

扩大发行主体范围 实施分类管理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6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已正式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探索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政策咨询信息系统，优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方式与渠道，进一步提高咨询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为市场相关主体及时询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提供便利。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邓舸表示，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章更名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扩大发行主体范围。《管理办法》将原来限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发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司制法人。

二是丰富债券发行方式。《管理办法》在总结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非公开发行以专门章节作出规定，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

三是增加债券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和证券公司柜台。

四是简化发行审核流程。《管理办法》取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以简化审核流程。

五是实施分类管理。《管理办法》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区分为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两类，并完善相关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六是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管理办法》强化了信息披露、承销、评级、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要求，并对私募债的行政监管作出安排。

七是强化持有人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完善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对契约条款、增信措施作出引导性规定。

邓舸表示，根据市场意见，《管理办法》主要做了以下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在公司债券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出具专业意见的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均应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二是明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三是对受托管理人履责方式和履职保障做了个别调整完善。四是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邓舸表示，证监会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市场场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满足社会公众的债券投资需求。

明确并购重组法规政策咨询机制

为便于上市公司就并购重组进行法规政策咨询，证监会梳理了目前的咨询机制。邓舸表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可以通过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专用咨询通道就交易方案涉及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沪深交易所对于较为复杂、难以判断的问题，来函征求证监会上市部意见，证监会上市部研究后，将有关意见反馈给交易所，由交易所答复上市公司。这是目前并购重组工作中的主要咨询机制。

邓舸表示，除上述方式外，对于确需当面交流沟通的，上市公司在申请停牌后，由上市公司

或财务顾问事先来函申请，证监会上市部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接待来访、当面咨询。

中介机构就一般法规政策问题进行咨询的，在咨询中不得涉及具体项目或公司。投资者咨询并购重组法规政策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公布的“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统一办理。涉及信访投诉或举报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

邓舸表示，为畅通咨询渠道，证监会上市部已开通并购重组咨询专用邮箱，下一步将探索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政策咨询信息系统，优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方式与渠道，进一步提高咨询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为市场相关主体及时询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提供便利。

严厉打击市场失信行为

2014年，证监会启动了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行为专项治理活动。邓舸表示，2014年2月，沪深两市共1770家公司专项披露了截至2013年底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其中，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122项，这其中既有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也有承诺相关方自身原因，承诺类型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36%）、解决产权瑕疵（26%）、资产注入（22%）。存在不规范承诺事项218项，主要问题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用词模糊、承诺内容不具体、违约的制约措施约束力不足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绝大部分不规范或者超期未履行承诺已得到整改，整改率约90%，部分承诺长达10余年得以解决，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23项，不规范承诺事项12项。证监会已对上述未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完成整改的承诺相关方采取了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23

项，下发了警示函10份。

对于未完成整改的承诺，目前绝大部分公司已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拟通过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承诺，相关工作正在推进；部分承诺涉及政府协调、两地上市、历史遗留等问题，正在协调解决。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从法治和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出发，将承诺履行监管工作常态化，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各方行为，强化资本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营造“守信得利、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对于整改进展迟缓、无实质性进展的承诺主体，继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并对其进行资本市场的行为予以限制，尤其是对涉嫌恶意规避责任、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消极对待已超期承诺、逃废债务、“打白条”承诺等行为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依法严格采取监管措施，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立案。

支持相关证券公司试点探索完善现有非现场开户服务流程

邓舸表示，证监会一贯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近期，证监会同意长城证券等几家证券公司提出的非现场开户优化方案，支持相关证券公司试点探索完善现有非现场开户服务流程。证监会要求试点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客户身份验证，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邓舸说，证监会已关注到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高管及家属等人在停牌前6个月内曾买卖过各自公司或对方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媒体对南北车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报道。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督促公司于1月14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并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首批39家券商成为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16日向首批39家券商发出通知，同意其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具体包括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定于2月9日上线，目前距上线还有十多个工作日。业内人士预计，上交所将加快批复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的步伐，更多券商等机构投资者将成为参与人。（周松林）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减持3.16%股份

中信证券16日发布公告称，1月13日—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减持公司3.16%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由20.30%降至17.1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月13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信证券股份4531.67万股，1月14日减持4348.89万股，1月15日减持2.08亿股，1月16日减持5099.87万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18.89亿股。（欧阳春香）

南纺股份重组标的拟为南京证券

南纺股份16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贾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是1990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机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9亿元，总资产101亿元，净资产39亿元。（欧阳春香）

发改委：若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就要果断出手

发改委副主任朱之鑫1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吹风会上表示，2015年宏观政策关键是把握总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度干预。如果经济运行面临滑出合理区间的风险，突破“地板”和“天花板”，就要果断出手。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时，要更加注重保持它的活力和改善环境。

朱之鑫表示，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协同拉动才能使经济更加平衡地前行。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之后的深度调整期，国内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挑战还会增加，要保持经济增速稳定在合理区间，在经济增速的换挡期实现换挡而不失速。要更好地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采取大规模刺激政策的效力正在降低，投资的关键作用是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释放潜力。

在谈到房地产业时，朱之鑫说，2014年房地产业的增速下降，这是一个调整的阶段。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回落以及房价走势分化会引起密切关注，但不太同意出现危机这种说法。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钟山表示，去年居民消费稳定增长，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左右，接近27万亿元，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二。预计从今年开始，消费品进口的速度将加快，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赵静扬）

银监会：商业银行承担并表管理首要职责

银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指引》强调，商业银行承担并表管理首要职责。

《指引》按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进一步厘清并表范围。在原指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表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三种并表范围：即会计并表、资本并表和风险并表。其中，资本并表指根据资本等审慎监管要求确定的并表范围，风险并表指根据风险特性和风险状况确定的并表范围。

《指引》增加公司治理相关要求，针对实际运行中，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条线负责人各自承担责任，母银行公司治理与附属机构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二者的行为边界，母银行是否能够无限介入其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附属机构是否应该具有独立的法人格、是否应避免母银行的不当干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界定，有助于形成更为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陈莹莹）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实施范围扩大

财政部16日发布《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受理符合条件地区的备案，并及时发布纳入离境退税政策范围的地区名单和实施时间。境外旅客在政策实施地区购买物品，可按规定申请增值税退税，退税率为11%。

与此前海南的试点相比，此次在全国符合条件地区实施的离境退税政策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调整：扩大离境口岸范围，在航空口岸的基础上新增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扩大退税物品范围，将海南试点的正面列举方式调整为负面清单方式，退税物品范围由21类物品扩大到除禁止、限制出境和增值税免税物品外的所有物品；降低起退点，由800元下调至500元。（赵静扬）

央行增加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额度500亿元

本报记者 任晓

人民银行16日消息，增加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额度500亿元。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15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货币信贷与金融

市场工作会议要求，引导资金流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央行近期下发《关于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管理政策支持扩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改进支农和支小再贷款发放条件，明确金融机构借用央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三农”、小微

企业贷款的数量和利率量化标准，加强对再贷款使用效果的监测考核，并增加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额度500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200亿元、支小再贷款3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继续扩大“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引导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2014年以来，人民银行加强再贷款管理，

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和增量创历史新高水平。年末全国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共2678亿元，比年初增加994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余额2154亿元，比年初增加470亿元；支小再贷款余额524亿元，比年初增加524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有效发挥了定向调控作用。

相关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 银行委托贷款不得投资股本权益

本报记者 陈莹莹

等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国家明确规定其他禁止用途。

在资金来源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商业银行应严控接受下列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国家规定具有特殊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银行授信资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筹集的他人资金；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征求意见稿明确，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

行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对于《办法》制定的背景，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没有相关制度对委托贷款的适用范围、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近年来，委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暴露出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如受托银行越位承担风险、借道规避监管要求等。《办法》从资金审查、授

权管理、账务核算、信息报送、业务检查等多维度提出管理要求，强调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银监会对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代委托人或借款人承担风险以及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委托贷款业务信息的商业银行采取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罚。

两上市房企深圳部分房源被“管理局锁定” 公司称业务不受影响

本报记者 徐学成

15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显示，中国海外发展、招商地产的部分房源处于“管理局锁定”状态。受此消息影响，多家上市房企16日股价下跌。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显示，港股上市房企中国海外发展位于深圳龙岗区的安居房项目阅景花园部分房源处于“管理局锁定”状态。1号楼至4号楼大面积处于“管理局锁定”状态，5号楼至7号楼则处于已备案状态，初步统计被锁房源达2888套。中国海外发展16

发布的澄清公告称，有关房产被临时锁定是因为深圳有关国土机关就规管此类房产采取的一般管理措施，并非因公司不遵守法定及程序上的规则和要求。有关房产均已出售并交付给买家，注册登记和审批程序均已完成，此次事件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招商地产的安居房项目招商锦绣观园也有部分房源处于“管理局锁定”状态。招商地产表示，该项目向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申请了预售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销售，公司未接到主管机关锁定的通知，也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业主权益也无任何影响。

相比之下，港股市场投资者对此次“锁楼”事

件的反应更强烈。业内人士表示，此前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房地产企业佳兆业遭遇“锁楼”，目前处于经营困境之中，银行、信托等数十家金融机构向法院提请查封公司的资产。佳兆业不仅股价大跌，在境外发行的债券价格也大幅下跌。目前境外投资者对类似事件比较敏感，有“惊弓之鸟”之嫌。

受“锁房”事件影响，内房股潜在的不可控风险正在引起境外投资者的重视。相关分析指出，内房股尤其是中小内房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要受到不利因素的干扰，包括投资者重申其风险警示，机构下调其信用评级等。长期来看，可能将增加内房股融资的成本，对其融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肖钢：积极稳妥推进注册制改革

（上接A01版）完善OFII和ROFII制度，运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参与全球竞争。

八是加强风险防范，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妥善处置违约事件。对潜在风险较高的业务和产品要严格控制。坚持依法治市，推动完善市场基础性法规。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切实防范市场内外部风险相互传导、交叉叠加，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肖钢表示，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难点在事中，重点在事中事后的衔接。结合当前监管转型实践，做好事中监管工作，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提高现场检查针对性和有效性。上半年，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证券期货业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法）专项检查。重点是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市场主体、会

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制度安排，强化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发挥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作用，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促进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证券交易所应进一步健全完善自律规则体系，切实履行自律职责，更好适应注册制改革的各项要求。

在健全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及监管机制方面，肖钢表示，第一，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重点处理好十个关系。第二，在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之下，按照三个层次，优化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的总体框架。第三，明确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制定与实施的职责分工。证监会信息披露领导小组要抓紧研究制定分工方案，明确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制定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方面的具体任务，尽快启动这项工作，力争2015年内基本完成。

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肖钢表示，2015年要在继续落实国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下功夫，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好制度建设。研究出台持股行权试点管理办法。二是抓好投诉处理。三是抓好纠纷解决。四是抓好督促评价。五是抓好典型案例。六是抓好统筹协调。

在继续推进中央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方面，肖钢表示，中央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是各单位、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是持续推进监管转型的重要抓手，也是衡量各单位、各部门监管转型的一把尺子，务必齐心协力，在2015年内取得一些重点突破，实现平台建设初见成效。一是要建成中央数据库一期项目，达到全市场数据集中统一的阶段性目标，为业务监管系统建设和运行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要全面推进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会计信息、稽查执法、打非与清整等重要业务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争取2015年底前实现一批业务监管系统试运行。三是要严格按照平台建设规范，提前做好其他业务监管系统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发。